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
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
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47-2560SCCTY189/01**

采 购 人: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
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 **0747-2560SCCTY189/01**

2.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76.0252**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76.0252	1 项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网络设备软硬件故障处理; 网络接线、调试; 网络设备巡检、清洁; 网络线路迁移、安装 IP 配置与准入管理、网络安全行为监控; 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管理、运行维护; 网络设备升级授权许可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计划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其中, 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1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10-52779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邮编**100071**）

联系方式：蔡培琳、胡鹏飞、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522、**15313659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培琳、胡鹏飞、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 话：**010-83923522、15313659672**

电子邮箱：caipeilin@sinochem.com、hupengfei1@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温馨提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肆仟元整（RMB14,000.00）。</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p> <p>(3)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p> <p>①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须先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p> <p>②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依次打开“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选择进入相应包件的网上投标环节，点击【递交保证金】，选择保证金缴纳形式，点击【确定】。</p> <p>如保证金选择【电汇（虚拟子账号）】，可直接看到收款账号信息。</p> <p>如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纸质保函】，可在上传附件并提交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且须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保函原件。</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p> <p>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单独电汇。各包子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留意。</p> <p>如采用非电汇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的项目]菜单中检索不到本项目，请先完成本项目购买文件操作（该操作免费）后，再返回“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投标”查找本项目。</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的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51378201</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或 (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6 15.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开标一览表》：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 (5) 《投标保证金》：1 份（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外，还应单独提供 1 份密封提交）。</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p>
25.1	电子合同签署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 （投标人签章）。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中标人</p> <p>本项目为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的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为□工程/□货物/☑服务标准收费，在乙方完成采购活动并向甲方移交采购资料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金额不足八千元/包件的，按八千元/包件收取。</p>
	★	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

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方才有效。

14.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应对每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列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3**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zxgk.court.gov.c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要求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商务部分（16分）			
2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网络运维服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相同用户不重复计算。</p>	10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6
技术部分（74分）			
4	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p> <p>1. 精准理解采购需求，重难点分析完整透彻，解决方案可行性高，得 9 分； 2. 对需求内容完全理解，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3. 对需求内容理解有欠缺，重难点分析不完整或模糊，解决方案可行性低，得 3 分； 4. 未提供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0 分。</p>	9
5	网络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设备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高度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具体，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4. 方案有少量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欠缺，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p>	10

		得 3 分; 5.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器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器设备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高度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体，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4.方案有少量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欠缺，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5.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7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高度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体，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4.方案有少量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欠缺，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5.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8	安全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高度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体，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4.方案有少量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欠缺，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5.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10	应急处置服务组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高度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科学性及合理性，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体，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4.方案有少量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欠缺，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5.方案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11	人员保障	<p>1.满足提供不少于6名人员的项目团队，其中驻场人员1名、其他技术支持不得少于5人，得2分，否则得0分。</p> <p>2.驻场运维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5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否则得0分。</p> <p>3.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驻场运维人员外），有成员参与过两个或以上的类似的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项目的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有1名成员可得1分，最多得2分。</p> <p>4.项目团队成员有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者得3分，否则得0分。</p> <p>注：</p> <p>1.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人员简历表。</p> <p>2.人员资质证书应提供证书复印件。</p>	10
12	服务保障 承诺	<p>投标人承诺驻场运维人员超过10个工作日无法在岗，则提供经验能力不应低于现驻场运维人员的替补人员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两次（每半年一次）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的漏洞扫描服务，并出具漏洞扫描报告，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投标人须逐条进行承诺，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p>	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采购人提供网络设备软硬件故障处理；网络接线、调试；网络设备巡检、清洁；网络线路迁移、安装；IP 配置与准入管理、网络安全行为监控；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管理、运行维护；网络设备升级授权许可等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计划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三、服务要求

1. 驻场运维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网络设备软硬件故障处理；网络接线、调试；网络设备巡检、清洁；网络线路迁移、安装（不含弱电施工）；IP 配置与准入管理、网络安全行为监控；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管理、运行维护；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驻场运维人员：1 人，项目团队其他技术支持不得少于 5 人

人员要求如下：

1. 驻场运维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 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驻场运维人员应熟悉华为、天融信等品牌网络设备配置管理，熟悉服务器操作系统管理，熟悉域控服务器配置，熟悉网络杀毒软件、IPS、IDS、上网行为管理、堡垒机、安全审计、VPN 等网络安全设备配置管理；

3. 驻场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8: 30-16: 30，在特殊情况下，如系统出现故障或需要紧急维护以及其他应急保障等情况，在法定工作日之外驻场运维人员需要按我单位工作安排进行加班，加班可申请调休；

4. 驻场运维人员应遵守我单位各项相关制度，服从我单位工作安排；

5. 驻场运维人员考勤由我单位直接管理，工作期间外出或请假需经我单位同意；
6. 驻场运维人员超过 10 个工作日无法在岗，供应商须提供替补人员，供替补人员经验能力不应低于驻场运维人员；

7. 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替换驻场运维人员。如驻场运维人员经验能力、责任心不足以承担本项目工作，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替换，供应商应在 7 日内提供合格的替换人员。

8.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作为驻场运维人员的有力保障，能够在网络设备维护、服务器设备维护、安全系统维护、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为我单位解决驻场运维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驻场运维人员外），有成员参与过两个或以上的类似的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项目的经验。项目团队成员有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者。

2. 设备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1. 网络设备维护服务：我单位网络设备主要分布中心机房、弱电间、会议室，供应商必须定期派专业维保人员（不得少于每季度一次）上门巡检并保养每个设备，应熟练使用网络管理软件，必须依据实际设备情况，备好备品备件耗材（费用由甲方支付），以便设备硬故障时可以维修、有相同设备替换暂用；

2. 综合布线维护服务：根据需求检查各种线路，包含网络布线及视频会议线路，有故障随时修理；

3. 确保网络的可用性，并使授权用户得到所需的应用服务；

4. 保障网络系统的可核查性，如实记录相关事件（如配置调整）的行为；

5.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网络的要求，负责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配置管理工作。每次变更要求有详细记录，并做配置备份；

6. 切实做好网络监控工作。定期检查重要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重要接口流量、重要接口状态，定期检查网络设备配置、接口状态、日志内容、路由表，定期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7. 按照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月一次）进行网络设备安全检查，定期（不得少于每季度一次）变更网络设备密码并作记录，保证网络设备的安全；

8. 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周一次）检测监控单位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外界入侵及时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
9. 严格监控网络设备的配置情况，对网络设备策略进行审核、测评，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季度一次）备份网络设备配置；
 10. 按年度以书面形式总结网络系统维护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对连接其他（专线、政务外网等）网络线路的连通性实时监控，确保网络的畅通；
 12. 根据需求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网络安全标准，对网络结构、网络设备进行评估，提供解决方案；
 13. 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周一次）检查机房各线路（如电缆线、网络线路、数据存储光纤连接线等重要线路），保证线路无损坏，连接口牢固；
 14. 驻场人员工作日每日检查机房基础物理环境情况，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报告，对突发故障现场解决或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做好相应记录（如空调运行状况，温湿度、UPS、有无安全隐患等）；
 15. 确保各个服务器的稳定运行，使授权用户得到所需的应用服务；
 16. 保障服务器系统的保密性，监控非授权个人和部门访问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
 17. 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合建立服务器系统档案（包括：购置时间、保修时间、参数配置信息、维护信息、系统分析等信息），保证用时有据可查。同时，每季度对服务器进行盘点，定期更新服务器档案，核实服务器升级情况，并生成报告；
 18. 监控各服务器主机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如外部硬件情况、内部性能、系统日志等，提出服务器优化以及升级等建议性方案；
 19. 驻场人员定期（不得少于每月一次）对服务器硬件设备进行卫生清理工作，以确保主机系统良好的运行；
 20.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服务器主机的安全要求，按照主机系统工作方案，每季度审核每台服务器的安全配置（如策略、开放端口、访问用户等）；
 21. 对服务器配置进行维护，负责操作系统重新安装、维护及配置；
 24. 按照我单位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并配合等保测评及整改工作。
 25. 如甲方在服务期内需要对设备进行搬迁，乙方负责全力配合且不收取费用。

3. 安全维护服务要求

1. 对系统安全、网络配置提供建议及支持；做好服务器操作系统等的安全监控和维护工作，制定有效的保障措施；

2. 结合单位现有条件，做好网络安全监控工作，杜绝未经授权的访问和非法网络行为，及时响应并快速处理故障，开展有效地安全保障工作；
3. 结合上级主管部门业务系统等级安全要求和我单位网络及业务现有情况，提供有效地硬件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4. 结合单位防病毒情况，做好网络杀毒软件配置，定期做好防病毒及定期更新病毒库，确保网络安全，如发现病毒及时进行处理，以确保不影响局域网正常运行，对大规模的病毒爆发应及时加以解决；
5. 根据单位网络安全情况，定期升级特征库及系统补丁；定期检查安全漏洞并及时修复漏洞，定期检查系统入侵合理优化防火墙的配置，调整各项安全策略；
6. 根据网络及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制定安全加固方案；
7. 为单位提供网络安全咨询、远程支持服务。
8.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重大事件期间我单位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9. 其他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4. 网络设备升级授权许可等服务

供应商提供以下网络设备升级授权、许可、保修等服务和网络漏洞扫描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续费，按许可用户数量计费。产品许可证号为：**V6BJ-03QH-AAG3-3LEJ-9E5L**。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产品描述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1	360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Windows 服务器客户端许可	30
2	360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Windows 桌面客户端许可	350
3	360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准入客户端	350
4	360 天擎终端安全系统	Linux 系统服务器客户端许可	4

2. 天融信网络安全设备，包含产品系统升级和许可授权，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产品描述如下表：

序号	设备厂商	型号	数量
1	天融信	天融信 IDP-LIC-D-XC-N-1Y	1

2	天融信	天融信 IDS-LIC-D-XC-1Y	1
3	天融信	天融信 AVPRO-SMT-LIC-E-XC-1Y	3
4	天融信	天融信负载均衡 TAD-63120	2

六、漏洞扫描服务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两次（每半年一次）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的漏洞扫描服务，并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七、方案制定及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的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

- (1) 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2) 网络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 (3) 服务器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 (4)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 (5) 安全维护服务方案
- (6) 应急处置服务组织方案

2.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5**个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网络运维服务）业绩。

3. 供应商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运维服务事项

1.1、运维服务内容：按本合同附件执行。

1.2、运维服务期限：_____。

1.3、本次续费购买的 350 个 Windows 桌面客户端和 30 个 Windows 服务器客户端许可及 350 个准入客户端许可的有效期为 _____，4 个 Linux 系统服务器客户端许可有效期为 _____。

1.5、漏洞扫描服务为服务期内提供两次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的漏洞扫描服务，并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1.6、天融信相关设备设备，一年的产品系统升级和许可授权。

序号	设备厂商	型号	数量
1	天融信	天融信 IDP-LIC-D-XC-N-1Y	1
2	天融信	天融信 IDS-LIC-D-XC-1Y	1
3	天融信	天融信 AVPRO-SMT-LIC-E-XC-1Y	3
4	天融信	天融信负载均衡 TAD-63120	2

1.7、运维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二条、服务费及支付

2.1、本合同运维服务费（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甲乙双方同意，前述费用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且

为固定不变价格，如涉及更换新硬件，乙方只收取硬件费用，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2.2、付款安排 本次合同付款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在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国家统一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因乙方未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或未满足相关付款条件时，甲方均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信息为：

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税 号：**121100004006866628**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20000290908920017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

电 话：**010-83221212-330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第三条、权利义务

3.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标准提供相关的各项专业运维服务，并按前述各相关要求的标准和内容执行。

3.2、运维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的专业技术所涉功能是完整的，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标准，保证不会因此引起所涉相关设备的故障。如因乙方原因而引起设备故障的，乙方应负责承担赔偿相关全部损失的责任。

3.3、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专业运维技术服务所涉软件版本的替换、升级或更新

版本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乙方对所涉软件版本进行替换、升级或更新时，替换、升级或更新软件版本的相关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甲方。乙方对更新、升级或替换后的软件承担质保责任。

3.4、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消除相关故障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5、乙方提供的服务中如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运维资料文档和必要技术指导，则应按甲方要求完整提供。

3.6、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须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与第三方沟通以妥善处理解决。在沟通、诉讼期间及最终裁定以前，乙方应作出必要妥善的安排以确保不会因此而中断服务。如第三方的指控成立，乙方除支付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抗辩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和解费用及最终裁定的所有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运维服务费。

第四条、保密及权利保障条款

4.1、本合同任一方使用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本合同任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任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在保密期限内持续有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披露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之日止。

4.3、对于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程序、数据、源代码以及任何载体或介质的文档、运维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在本合同项下成果物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乙方服务人员如在工作现场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运维技术文档等相关资料，在其撤场时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乙方有义务要求其服务人员按甲方要求移交全部因服务所产生的文档、运维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

4.4、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乙方自有软件和第三方授权许可的软件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并未因此转让给甲方，但甲方仍拥有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使用

权，并且使用期限不少于本合同结束后十年。甲方有权在需要存档、备份、运行时复制设备软件及其有关的文件、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不可抗力

- 5.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5.2、**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双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5.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三十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 5.4、**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双方中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不视为该方违约行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之后而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如因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应付款的**0.1‰**的标准向甲方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甲方对违约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因该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用、差旅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支出）。如乙方有下述情形，则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根据下述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內容和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以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且每延迟一日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除

支付上述违约金外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有违约的情况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未能解决问题，乙方承担(1)中的违约赔偿的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有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6.3、乙方的上述违约责任是各自独立且可累加的。如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况对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则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相应赔偿。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而被免除。

6.4、如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第七条、附则

7.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对方一切资料、文件等各项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和妥善保管的义务。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使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事项。

7.3、本合同全部附件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

同总额的 10%; 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
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不涉及金额或
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 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 可能涉嫌犯罪的, 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业务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

-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票据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0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1份，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
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100071）
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
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

(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认证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或委托日期	履约期限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内容描述	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2、网络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 3、服务器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 4、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 5、安全维护服务方案；**
- 6、应急处置服务组织方案；**
- 7、人员保障；**
- 8、服务保障承诺；**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附 9-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附 9-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重大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 评标细则提及的其他内容（如有）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